

ICS 73.040
D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126—2018
代替 GB/T 26126—2010

商品煤质量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Commercial coal quality—Coal for industrial pulverized coal-fired boiler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订单号: 0100180907025974 防伪编号: 2018-0907-1029-3745-8396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6126—2010《中小型煤粉工业锅炉用煤技术条件》，本标准与 GB/T 26126—2010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商品煤质量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 范围修改为“本标准规定了煤粉工业锅炉用煤产品质量等级及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运输及贮存”；
- 增加了煤粉工业锅炉用煤及煤粉产品的划分，按发热量和全硫指标进行等级划分，以“发热量等级+全硫等级”的形式表示；
- 增加了附录 A 产品目录。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力鸿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连进京、张志文、李增林、姜英、王乃继、缪希伟、庞青涛、涂华、王鹤、杨晓毓、纪任山、戈铭、张帅、丁日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 GB/T 26126—2010。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订单号: 0100180907025974 防伪编号: 2018-0907-1029-3745-8396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商品煤质量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粉工业锅炉用煤产品质量等级及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等各环节的固态排渣煤粉工业锅炉用煤及煤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 GB/T 216 煤中磷的测定方法
- GB/T 219 煤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
- GB/T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 GB/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 GB/T 1574 煤灰成分分析方法
- GB/T 2565 煤的可磨性指数测定方法 哈德格罗夫法
- GB/T 3058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
- GB/T 3558 煤中氯的测定方法
-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 GB/T 16659 煤中汞的测定方法
-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采样方法
- GB/T 19494.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煤样的制备
- GB/T 25209 商品煤标识
- GB/T 25214 煤中全硫测定 红外光谱法
- GB/T 25960 动力配煤规范
- GB/T 3073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
- GB/T 31087 商品煤杂物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356 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
- DL/T 567.5 火力发电厂燃料试验方法 第5部分:煤粉细度的测定
- SN/T 3511 矿物中汞的测定 固体进样直接测汞法通则

3 产品质量等级和技术要求

3.1 总则

用于制备煤粉工业锅炉煤粉的商品煤称为煤粉工业锅炉用煤,按发热量和全硫指标进行等级划分,

以“发热量等级+全硫等级”的形式表示,其他指标按 GB/T 31356 的规定执行。煤粉工业锅炉用煤宜选择长焰煤、不黏煤、弱黏煤,煤炭类别按照 GB/T 5751 的规定执行。

直接用于煤粉工业锅炉利用的煤粉称为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按发热量和全硫指标进行等级划分,以“发热量等级+全硫等级”的形式表示,其他指标按 GB/T 31356 的规定执行。

3.2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质量要求

3.2.1 发热量等级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按发热量($Q_{\text{net,ar}}$)指标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5800、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5500、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5000,各产品等级对应的发热量指标要求见表 1。

表 1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的发热量等级与指标要求

发热量等级	5800	5500	5000
指标要求 $Q_{\text{net,ar}}/(\text{MJ/kg})$	≥ 24.24	≥ 22.99	≥ 20.90

3.2.2 全硫等级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按全硫指标($S_{\text{t,d}}$)分为 2 个等级,分别为 S1 级、S2 级,各产品等级对应的全硫指标要求见表 2。

表 2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全硫等级与指标要求

全硫等级	S1	S2
指标要求 $S_{\text{t,d}}/\%$	$S_{\text{t,d}} \leq 0.50$	$0.50 < S_{\text{t,d}} \leq 1.00$

3.2.3 其他指标要求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的其他指标要求见表 3。

表 3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其他指标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全水分(M_t)	%	≤ 18.0
灰分(A_d)	%	≤ 16.00
挥发分(V_{daf})	%	≥ 28.00
磷含量(P_d)	%	≤ 0.100
氯含量(Cl_d)	%	≤ 0.150
砷含量(As_d)	$\mu\text{g/g}$	≤ 40
汞含量(Hg_d)	$\mu\text{g/g}$	≤ 0.600
可磨性指数(HGI)		≥ 50

3.3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质量要求

3.3.1 发热量等级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按发热量($Q_{\text{net,ar}}$)指标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 6500、煤粉

工业锅炉用煤粉 6000、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 5500,各产品等级对应的发热量指标要求见表 4。

表 4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发热量等级与指标要求

发热量等级	6500	6000	5500
指标要求 $Q_{\text{net,ar}}/(\text{MJ/kg})$	≥ 27.17	≥ 25.08	≥ 22.99

3.3.2 全硫等级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按全硫指标($S_{\text{t,d}}$)分为 2 个等级,分别为 S1 级、S2 级,各产品等级对应的全硫指标要求见表 5。

表 5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全硫等级与指标要求

全硫等级	S1	S2
指标要求 $S_{\text{t,d}}/\%$	$S_{\text{t,d}} \leq 0.50$	$0.50 < S_{\text{t,d}} \leq 1.00$

3.3.3 其他指标要求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其他指标要求见表 6。

表 6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其他指标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水分(M_{ar})	%	≤ 5.0
灰分(A_{d})	%	≤ 12.00
挥发分(V_{daf})	%	≥ 28.00
细度(R_{90})	%	≤ 20.00
磷含量(P_{d})	%	≤ 0.100
氯含量(Cl_{d})	%	≤ 0.150
砷含量(As_{d})	$\mu\text{g/g}$	≤ 40
汞含量(Hg_{d})	$\mu\text{g/g}$	≤ 0.600

3.4 产品目录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和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的产品目录参见附录 A。

3.5 其他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如果是配煤,应符合 GB/T 25960 的要求。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杂物控制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31087 的要求。

4 试验方法

4.1 水分

煤的全水分(M_{t})测定按照 GB/T 211 执行,煤粉的收到基水分(M_{ar})测定参照 GB/T 211 执行。

4.2 灰分、挥发分

煤的灰分、挥发分测定按照 GB/T 212 或 GB/T 30732 执行。

4.3 发热量

煤的发热量测定按照 GB/T 213 执行。

4.4 全硫

煤的全硫测定按照 GB/T 214 或 GB/T 25214 执行。

4.5 细度

煤粉细度的测定按照 DL/T 567.5 执行。

4.6 磷含量

煤中磷含量测定按照 GB/T 216 执行。

4.7 氯含量

煤中氯含量测定按照 GB/T 3558 执行。

4.8 砷含量

煤中砷含量测定按照 GB/T 3058 执行。

4.9 汞含量

煤中汞含量测定按照 GB/T 16659 或 SN/T 3511 执行。

4.10 可磨性指数

煤的可磨性指数(哈德格罗夫法)测定按照 GB/T 2565 执行。

4.11 煤中钾和钠含量

根据煤灰中钾和钠含量折算,煤灰中钾和钠含量的测定按照 GB/T 1574 执行。

4.12 煤灰熔融性温度

煤灰熔融性温度测定按照 GB/T 219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

5.2 采样与制备

产品按 GB/T 475 或 GB/T 19494.1 的规定采取,按 GB/T 474 或 GB/T 19494.2 的规定制备。

5.3 出厂检验

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应按表 7 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出厂检验。

表 7 检验项目表

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全水分	△	△
灰分	△	△
挥发分	△	△
发热量	△	△
全硫	△	△
细度		△
磷含量		△
氯含量		△
砷含量		△
汞含量		△
可磨性指数		△
煤中钾和钠含量(K+Na)		△
煤灰熔融性温度		△
注：△表示需要检测的项目。		

5.4 型式检验

5.4.1 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鉴定及批试生产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原料、工艺及设备发生变化;
- c) 正式生产时,每半年或每换一批原料进行一次检验;
- d) 批量生产间断、停产后又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5.5 判定规则

煤粉锅炉用煤质量按表 1~表 3 的规定进行判定,煤粉锅炉用煤粉质量按表 4~表 6 的规定进行判定,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6 标识、运输及贮存

6.1 标识

6.1.1 生产和销售的商品煤应按 GB/T 25209 的规定进行标识。

6.1.2 标识作为商品煤流通的随行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产品名称;
- 数量;
- 产地;

- 标称最大粒度和外观描述；
- 主要煤质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第3章中规定的指标；
- 其他：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批号，产品标准编号等。

6.1.3 标识应采用防水、防腐蚀、不易破损的材质制作，易于长期保持。

6.2 运输、贮存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的运输、贮存应防尘、防雨、防潮，远离火源。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的运输、贮存应防尘、防雨、防潮、防爆，远离火源。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产 品 目 录

A.1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产品目录

表 A.1 给出了煤粉工业锅炉用煤产品目录。煤粉工业锅炉用煤以“发热量等级+全硫等级”的形式表示,产品编码方式按“MF-Q-S”进行,共计 6 个品种。

表 A.1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产品目录

序号	名称	编码
1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5800-S1	MF-5800-S1
2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5800-S2	MF-5800-S2
3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5500-S1	MF-5500-S1
4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5500-S2	MF-5500-S2
5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5000-S1	MF-5000-S1
6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5000-S2	MF-5000-S2

A.2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产品目录

表 A.2 给出了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产品目录。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以“发热量等级+全硫等级”的形式表示,产品编码方式为“MFF-Q-S”进行,共计 6 个品种。

表 A.2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产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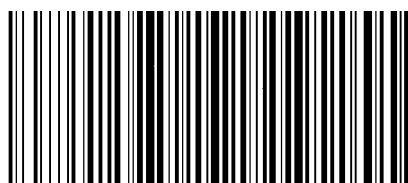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编码
1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 6500-S1	MFF-6500-S1
2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 6500-S2	MFF-6500-S2
3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 6000-S1	MFF-6000-S1
4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 6000-S2	MFF-6000-S2
5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 5500-S1	MFF-5500-S1
6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粉 5500-S2	MFF-5500-S2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质检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http://www.spc.org.cn>

标准号: GB/T 26126-2018
购买者: 北京中培质联
订单号: 0100180907025974
防伪号: 2018-0907-1029-3745-8396
时 间: 2018-09-07
定 价: 21元



GB/T 26126-201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商品煤质量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GB/T 26126—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8年5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604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